

比利时信条第 24 条讲解

论基督徒的成圣和善行

阅读经文：太 7：15-23；腓 3：12-16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下午我们按着顺序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二十四条——论我们的成圣与善行，首先我们来看信条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论我们的成圣与善行

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而成就的真信心使我们重生，成为新造的人，过上新生活，又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因此，若说使人称义的信心让人不渴慕过良善、圣洁的生活，那是无稽之谈。相反，若没有此信心，人就不可能出于爱神而行善，他所行的不过是出于爱自己，或惧怕刑罚。因此，这圣洁的信心不可能不在人里面殷勤做工，因为我们所说的不是空洞的信心，而是圣经中称为“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6）。这信心促使人按神在圣经中的吩咐去行善。因为这些善行发自信心之善根，又因神的恩典使之成为圣洁，所以在神眼中是好的，是蒙悦纳的。然而，这些善行并不是我们称义的资本，因为在我们还未行任何善事之前，我们就因信基督而得称为义了。若不是这样，善事就不能被称为善事，就像只有好树才可能结好果子一样。

因此，我们行善不是为赚取功德以至称义，因我们毫无功德可言。我们行善是因我们受了神的恩惠，而非神受了我们的恩惠。既然“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就让我们记住圣经中的话，“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 17:10）。同时，我们不否认神照善行施奖赏，但是祂如此行完全是出于祂的恩典。

此外，我们虽行善，但不能靠善行得救，因为不被肉体玷污、不当受刑罚的事我们一件也行不出来。即使我们能行善，我们也不能靠自己的善行得救，因为我们在一条律法上跌倒，就足以遭神的弃绝。这样，我们就总会在疑惑中飘忽不定；如果不仰赖我们救主受苦和受死所成就的功德，我们可怜的心就会不停地受折磨。

一、信心在重生之前？

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不知道你们在阅读比利时信条第 24 条的时候有没有产生疑问？因为这一条一开始就宣告“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而成就的真信心使我们重生，成为新造的人，……”我记得我第一次正式阅读、学习比利时信条的时候，读到 24 条开始的宣告时就产生了很大的疑问；甚至认为这是不是翻译错了。

为什么呢？因为凡是接受改革宗信仰的基督徒都知道，改革宗信仰特别高举神的主权，也高举惟独恩典的教义。所以，改革宗信仰救恩论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基本教义，那就是“重生在信心之前”。

这是什么意思呢？“重生在信心之前”这一教义说的是罪人在重生得救这件事上，完全是出于神恩典的作为，丝毫没有罪人自己的功劳在其中。是神先重生了罪人之后，罪人才会

相信福音，接受基督为救主。

然而，中国教会以往受阿米念主义的错误影响，总认为罪人要得着基督的救恩，必须要自己先信。只有罪人自己先信福音，接受基督为救主，他才能够重生得救。这也就是“**信心在重生之前**”的观点。他们甚至也有所谓的圣经依据，那就是以弗所书 2: 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这表面看来似乎挺有道理；但实际上却是错误的。因为圣经同样在以弗所书第二章的上文中告诉我们，罪人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 1】；他在属灵上是“**死人**”，是不可能自己来相信和接受的。也就是说，罪人在于自己，根本就不具备真信心来接受福音。圣经哥林多前书 2: 14 也告诉我们：“**属血气的人（即没有重生之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即已经重生的人）才能看透。**”事实上，有关于罪人的全然堕落和不能自救的真理，在比利时信条 14、15 条中已经有清楚的宣告了。

在比利时信条的 22 和 23 条中德布利牧师向我们宣告了关于称义的真理，借着学习我们知道，我们之所以被称为义，既不是靠着我们的**好行为**，也不是靠着**我们的信心**，更不是靠着**基督的恩典再加上我们的信心**，而是**完全倚靠基督救赎的恩典**。然而在德布利和他教会所生活的那个时代，却强调以好行为作为在神面前称义的方式。所以在前几条中，德布利牧师明确指出，**人的败坏使他不可能赚得神的喜悦**；相反，人只能藉着耶稣基督代赎的工作才能在神面前称义——这个工作是藉着相信基督而成为个人的。

所以，在救恩论上，改革宗信仰根据圣经得出的宝贵教义是“**重生在信心之前**”。正如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的第十二条也是如此宣信的：“**归信就是重生，是成为新造的人，是从死里复活。选民归信完全是神在我们里面做工，其间根本没有我们的参与，这是圣经特别强调的。因此，重生和归信完全不是靠说教、劝勉而实现的，也不是在神做了他的那部分工以后，靠人的力量完成的。它无疑是超自然的、最强有力的，同时也是极其可喜、奇妙、神秘和不可言喻的工作。根据这伟大之工的作者神所默示的圣经之教导，重生也是神的大能，并不亚于创世之工或使死人复活。因此，神以这奇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所有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此后，他们被更新了意志不仅受神的启发和感动，而且也在神的感动下积极地发挥作用。所以，人说自己信而悔改都是藉着所受的恩典，这话是对的。**”

为什么“**重生在信心之前**”呢？因为罪人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他在属灵上是死人，自己对于福音，对于基督的邀请，是不能有正确的回应的。除非神先施恩给他，叫他原本死去的灵活过来（就是重生），这样罪人才能真正的来投靠基督，来接受福音。所以，以弗所书 2: 8 的宣告是很清楚的：“**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意思就是说，无论是使我们得救的恩典还是信心，都不是出于罪人自己，乃是神的恩赐。而且，我们中文圣经在“**因着信**”的这个翻译上，也不准确。正确的应该翻译为“**借着信**”；所以，“**因信称义**”更准确的翻译应该是“**借信称义**”。因为信心不是我们得救的原因和根本，而是途径和方法。正如比利时信条 22 条中所告诉我们的：“**严格地说，这不是指信心本身使我们称义，因为信心只是一个工具，借着它，我们得以承受基督为我们的义。**”

另外，圣经约翰福音 1: 12-13 也清楚地宣告了这一真理：“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也就是说，一个罪人能够相信福音，接待基督，那完全不是罪人自己的作为，不是罪人自己能够做到的；这样接待基督的人，乃是出于神重生的作为，是因为他已经从神而生了。所以，我们很清楚的知道，圣经和改革宗的信经里面的宣告是一致的，那就是罪人得蒙拯救，“重生先于信心”，“重生在信心之前”！

但是，我们在比利时信条 24 条的一开始却读到“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而成就的真信心使我们重生，成为新造的人，……”；这里明确宣告“真信心使我们重生”，也就是“信心在重生之前”。这到底怎么回事呢？难道比利时信条的宣告是和圣经以及多特信经的宣告相违背的吗？肯定不是。对吧？那我们要如何理解这里的宣告呢？要明白这里的意思，我们需要对“重生”这个词有全面的认识，不然我们就不能真正明白比利时信条在这里的宣告真正的意思。所以，这就带领我们来到第二点：

二、重生的全面含义

以往我们听一些传道人告诉我们的，重生就是指一个罪人因着信靠耶稣基督而得着的生命彻底的更新和改变，成为一个新造的人；因此，重生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是一次性的，在他生命被改变的那一刹那就已经完成了。所以，重生是一个点，在那些真基督徒的生命中已经完成了。但是，这真的是圣经所说的重生的正确意思吗？

事实上，新约圣经中，在我们和合本中被翻译为“重生”的词，原文有三个，意思有所不同。例如：约翰福音 3: 3 所说的“重生”，原文是指“从上头生”，也即从神而生的【约 1: 13】；而提多书 3: 5 所说的“重生”，原文是指“更新”的意思；还有彼得前书 1: 3 和 23 节所说的“重生”，原文就是指“再生、重生”。另外，以弗所书 2: 1、5 节以及歌罗西书 3: 1 将重生视为在基督里的复活，属灵生命的复活。所以我们要明白，重生这个词的含义不是很单一的，而是非常丰富的。

还有，在新约圣经中，“重生”也有几种不同的说法来表达：

(1) 从圣灵生【约 3: 3-5“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尼哥底母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

(2) 从福音生【林前 4: 15 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说：“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

(3) 从真道生【彼前 1: 23“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雅 1: 18“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象初熟的果子。”】：

(4) 从父神生【彼前 1: 3“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由此可以让我们明白，重生惟独是上帝借着祂的圣灵和话语而生，绝对不是人的作为！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从圣经中被翻译为“重生”的几个词的原文意思：“从上头生”、“更新”、“再生、重生”可以知道，重生在我们基督徒的生命中不仅仅是一个起点，不仅仅是圣灵一刹那之间的大能作为，也不仅仅是我们的新生命在基督里的出生，它还是指向圣灵在我们基督徒生命一生中一之久的更新工作【多3:5“重生的洗”就是指向圣灵的更新之工】。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33中也用“真悔改”和“归正”来表达重生的含义。所以，我们要知道，圣经中的“重生”其实是有很丰富的含义的。它与“更新”、“再生”、“从神而生”、“悔改”、“归正”、“属灵的复活”都是同义词。这与我们以往对“重生”的理解是不太一样的，不是吗？以往我们听一些老传道人告诉我们，重生就是指基督徒新生命出生的那一刹那，是一劳永逸、一次性完成了的。这样的理解其实是有偏差的。这也正是为什么现今很多基督徒认为反正自己已经重生了，也就得救了；而且，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所以他们根本就不考虑自己还需要不断地追求成圣。

但是，现在当我们明白重生的真正意思的时候，我们就知道，重生不单是一个点，还是一条线；不单是新生命的起点，还是新生命不断被更新的过程。因此，重生是包含了基督徒生命中的称义和成圣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的信仰告白多特信经中说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神使我们重生并生发了信心【第三、四项教义第12条】；而《比利时信条》第24条这里却说，这种真信心“使我们重生，成为新造的人”。这两处的宣告似乎有点矛盾：重生使我们生发信心和信心使我们重生；但如果我们明白“重生”这一词的多重含义就可以知道，这两者并不矛盾，而是有不同的指向：在信心之前的重生是指新生命的起点，正如多特信经中所宣告的；而在信心之后的重生是指新生命的不断更新，也即成圣，这就是比利时信条24条中的意思。

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当我们明白重生的真正意思时，我们就不可自以为自己重生了，就可以一劳永逸了；而是应该更加看到我们作为蒙恩的基督徒的责任和本分，那就是需要继续不断的在信仰上追求长进，追求属灵生命的成长，使我们越来越有耶稣基督的样式，以致真正可以荣耀神的圣名。

这其实就是德布利牧师在比利时信条第24条这里所做的宣告的真正用意。他要表明，作为借着信心透过基督的救赎之工而称义的人，就应当努力过圣洁的生活，也就是基督徒的成圣生活：“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而成就的真信心使我们重生，成为新造的人，过上新生活，又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因此，若说使人称义的信心让人不渴慕过良善、圣洁的生活，那是无稽之谈。相反，若没有此信心，人就不可能出于爱神而行善，他所行的不过是出于爱自己，或惧怕刑罚。”因为在德布利牧师的那个年代，罗马教会中充斥着半伯拉纠主义的错谬，而且他们还攻击改教家们根据圣经所教导的“惟独因（借）信称义”的教义。他们主张罪人要想称义，不单需要靠着主耶稣基督的恩典，还需要自己的努力和善行；他们攻击“惟独借信称义”的教义，认为这样的教导会导致人没有好行为，会放纵肉体的私欲。所以德布利牧师在此宣告说“若说使人称义的信心让人不渴慕过良善、圣洁的生活，那是无稽之谈。相反，若没有此信心，人就不可能出于爱神而行善，他所行的不过是出于爱自己，或惧怕刑罚。”也就是说，当时罗马教会对改革宗信仰的攻击是错误的。“惟独借信

称义”的教义不是使人放纵，而是一定会使人结出美善的果子，因为神所赐给我们的信心不是空洞的信心，而是具有大能的。

弟兄姊妹们，这样的争议在今天的中国教会岂不是也正在发生吗？很多传统的教会不能接受改革宗信仰，不能接受“**惟独恩典**”和“**惟独借信称义**”的教义，不也是用同样的理由在反对和攻击吗？因此，我们要好好从比利时信条第 24 条中学习教训，可以更好的去应对那些反对我们的人。当然，我们也更要从中看到我们自身的责任，看到真信心必然带给我们的果效，看到基督的救赎在我们的生命中所要产生的大能，以致我们可以更好的借着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来见证荣耀神；也堵住那些抵挡、攻击真理的人。

所以，现在我们就进入第三点的学习：

三、信心与重生（成圣）的关系

弟兄姊妹们，虽然德布利牧师根据圣经坚称罪人的好行为不能为自己赚取救恩，罪人称义、得救惟独靠赖耶稣基督的救赎，基督徒是透过神所赐的真信心信靠基督而得着救赎的果效——称义、得救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称义得救之后的人就可以放纵自己肉体的情欲了。相反，借着真信心领受基督的福音而被称为义的人，必然会结出感恩的果子，也就是基督徒的成圣生活。所以，我们看到，德布利牧师紧接着就论述并宣告了信心与重生（注意，这里的重生真正的意思乃是指成圣）之间的关系。

很明显的，比利时信条第 24 条接下来的内容中论到了信心与成圣之间的三方面关系：

1、真信心是成圣的原因，成圣是信心所结的果子

我们看到德布利牧师宣告说：“**这圣洁的信心不可能不在人里面殷勤做工，因为我们所说的不是空洞的信心，而是圣经中称为‘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6）。这信心促使人按神在圣经中的吩咐去行善。因为这些善行发自信心之善根，又因神的恩典使之成为圣洁，所以在神眼中是好的，是蒙悦纳的。然而，这些善行并不是我们称义的资本，因为我们还未行任何善事之前，我们就因信基督而得称为义了。若不是这样，善事就不能被称为善事，就像只有好树才可能结好果子一样。**”

这里的意思就是说，神所赐给我们的真信心是大有功效的，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 6】：这信心会促使人按着神在圣经中的吩咐（也即神的律法所教导我们的）去遵行，使我们可以结出善行的果子。因为神拯救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我们行善【弗 2: 10】：要我们宣扬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 9】；而真信心如果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 17、26】。所以，一个真正借着神所赐的信心来投靠基督的人，不能不结出感恩的果子，就是活出成圣的生活。这也就是给我们看到成圣在我们基督徒生命中的必要性。基督也告诉我们，好树必定结好果子。因此，我们要知道，没有成圣生活的真基督徒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一点没有成圣的生活，那就表明我们还不是真正的基督徒。这对今天教会中的每一位口称信靠基督的人都是很好的提醒和警戒。

2、成圣是真信心的结果，没有任何功德

弟兄姊妹们，成圣在我们基督徒的生命中既然是如此重要，那成圣的生活是不是可以成

为我们的功德，可以为我们赚取神的奖赏呢？信条给我们的教导是“不会”！因为德布利牧师紧接着论述说：“因此，我们行善不是为赚取功德以至称义，因我们毫无功德可言。我们行善是因我们受了神的恩惠，而非神受了我们的恩惠。既然‘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就让我们记住圣经中的话，‘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 17:10）。同时，我们不否认神照善行施奖赏，但是祂如此行完全是出于祂的恩典。”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基督徒行善没有什么可夸的。因为我们之所以能够行出神所要的善，乃是神的灵在我们心里运行的结果【腓 2：13】，是神所赐的真信心所生发的果效。如果不是神的灵先使我们死去的灵活过来，如果不是透过神所赐的真信心来投靠基督使我们称义，我们自己是不可能愿意顺服神的命令和吩咐的，正如圣经宣告：“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正因为我们蒙了神的拯救，我们才有力量，也才有意愿来遵行神的话，来过感恩的生活。

所以，即使我们活出了成圣的生活，我们也没有什么可夸的，我们反而应当及时的将荣耀归给神，因为我们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 17：10】。虽然神的确会照着我们的善行来施行奖赏，但这绝不是我们的善行赚取来的，而是出于神自己的恩典，是神因着自己的怜悯和慈爱，乐意赐奖赏给我们。

3、成圣中的善行不能使我们得救，我们惟独借着信心靠赖基督的功德

弟兄姊妹们，成圣的生活不是我们的功德，不能为我们赚取神的奖赏；那么，成圣的生活、我们努力行出来的善，能使我们得救吗？这一个问题，不单是德布利牧师时代的罗马教会所需要被纠正的，也是每一个基督徒的生命中需要常常被提醒的。因为当我们基督徒行出神所要的善时，对我们有了成圣的生活时，我们常常就会以为自己是配得救恩的人。

然而，这是错误的思想和观念。对此，德布利牧师在信条中继续宣告说：“此外，我们虽行善，但不能靠善行得救，因为不被肉体玷污、不当受刑罚的事我们一件也不行不出来。即使我们能行善，我们也不能靠自己的善行得救，因为我们在一条律法上跌倒，就足以遭神的弃绝。这样，我们就总会在疑惑中飘忽不定；如果不仰赖我们救主受苦和受死所成就的功德，我们可怜的良心就会不停地受折磨。”

弟兄姊妹们，为什么我们的善行不能使我们得救呢？因为完全的、合乎神心意和要求的善行，我们事实上是一件也不行不出来。正如先知以赛亚所告诉我们的：“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我们都像叶子渐渐枯干，我们的罪孽好像风把我们吹去。”

【赛 64：6】

罪人原本是全然败坏的，即使我们蒙了神的拯救，我们里面也仍然有罪性的存在，败坏本性的残余还在我们的生命中如影随形；所以，即使我们再努力行善，我们的善也不能完全达到神所要求的那样完全公义和圣洁。哪怕我们所做的事情是神所吩咐的，是在遵行神的旨意。（比如：在教会侍奉，行善等）当我们带着有罪性的生命去遵行神的旨意时，我们的败坏本性就将原本良善的事情给玷污了。就好像我们的手是脏的时候，无论我们去拿到的东西是多么干净，在我们拿上手的那一刻就被我们的脏手给弄脏了。

因此，我们绝对不能凭着我们的善行来赚取救恩；我们也不能凭着我们的善行来维持我们的救恩。如果我们凭着自己的善行想要来赚取或者维持救恩，我们注定要被神定罪和咒诅。因为我们不可能完全遵行神的律法，而圣经说我们只要犯了一条律法，就是犯罪了，而罪的工价就是死，就是永远的咒诅。

那么，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要如何来看待我们的善行以及我们在行为上的过犯和罪恶呢？德布利牧师在这里教导我们，我们要凭着坚定的信心来仰赖我们救主耶稣基督为我们受苦和受死所成就的功德，只有当我们凭着信心坚信基督的救赎之工时，我们的灵魂才得以真正的安息。不然，我们就只有在患得患失、疑惑不定的不安之中承受良心的煎熬和折磨。因为我们不可能有完全的善行，我们也不可能再也不触犯神的律法。所以，如果我们将目光只定睛在自己的行为上，就一定会受到良心的控告。我们惟有借着信心将我们灵魂的锚钉在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赎之中，我们才能够得着全然的安息。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比利时信条第 24 条所要教导我们的，就是我们要认识到成圣生活在我们这些信靠耶稣基督的人的生命中的必要性，因为真信心必然使我们结出善果，正如好树必定结好果子。我们也要认识到成圣生活在我们基督徒生命中的价值，不是帮助我们赚取神的奖赏，更不是帮助我们去赚取救恩；而是借此我们可以向神表达我们的感恩。也使我们借此更加的凭着信心去仰赖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的功德，因为我们的成圣生活并不完全，不能使我们的灵魂得着真正的安息。

惟愿我们每一位弟兄姊妹借着这一信条的学习，能够更加勤勉行善，追求成圣，正如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第三章所告诉我们的，“**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标杆直跑**”，并借着信心来仰赖救主基督，使我们可以见证、荣耀那位主动施恩拯救我们的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重生在信心之前”和“信心在重生之前”，哪一种说法才是真正合乎圣经的呢？圣经依据和理由是什么？
- 2、重生在圣经中有哪几种意思？比利时信条 24 条所说的“重生”是指什么意思呢？
- 3、正确认识重生的真理后，给你有怎样的教导？
- 4、既然称义、重生、得救不是用行为赚取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有好行为呢？称义与善行到底是怎样的关系？
- 5、成圣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是怎样的地位？信心与成圣是怎样的关系？

吴卫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于 NCRC